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科〔2017〕1号

关于印发《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司法鉴定所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激发司法鉴定人员工作的能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利用鉴定所的实践平台服务专业、服务社会，通过鉴定工作的规范服务，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司法鉴定所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司法鉴定所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司法鉴定是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的质量关系司法公正，影响机构的形象和声誉。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司法鉴定所既服务专业，又服务社会，重点是為司法鉴定专业学生提供校内学习实践平台，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见习难、专业实践难的突出问题。

第二条 依据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充分激发司法鉴定人员工作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有效实施鉴定人负责制、案件责任终生追究制、鉴定文书档案永久保存制，严把鉴定流程各环节，努力为司法鉴定专业学生提供更多更典型而规范的学习实践案例，实现鉴定所的良性发展；依据司法鉴定工作的市场性和特殊性，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我校司法鉴定所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条 依据服务专业的办所宗旨，积极鼓励参与司法鉴定工作的人员（鉴定人、鉴定人助理以及其他助理人员如协助档案装订人员等）在优先保证专业课教学、完成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刻苦专研鉴定实务，使我校的司法鉴定工作规范运作，更好地服务教学、服务社会。

第四条 根据司法鉴定的市场性特点，司法鉴定人员不能享受教师的寒假、暑假待遇，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在双休日、节假日期间，服从鉴定所安排，到岗到位，及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布置的临时应急性工作任务。

第五条 司法鉴定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对参与兼职做司法鉴定工作的教师，学校认可司法鉴定工作等同于其他专业参与

校企实践，计算校企实践时间。司法所严格考核寒、暑假期间的校企实践时间，报教务处。

第六条 鉴定所服务专业、服务社会，为学生提供校内学习实践平台，案件收费归学校所有。案件业务收入的分配包括工作经费、运行补偿经费及学校管理经费三个方面。

工作经费主要指直接参与案件鉴定人员（鉴定人、鉴定人助理以及其他助理人员如协助档案装订人员等）的工作激励经费（75%）和日常办公经费（25%）。包括业务提成、案件工作量的劳务补贴费、非正常工作时间加班的劳务补贴费、日常办公经费及其它事项。工作激励经费的发放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所内部人员考核办法。

运行补偿经费主要指鉴定机构鉴定技术能力验证费用、行业协会会费、设备维护更新费用、鉴定人员继续教育费用、专家会诊费、专家指导费、业务交流费用、办案交通费、司法鉴定服务费票据税收及其它事项等。

学校管理经费：用于学校因司法鉴定所所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等。

具体分配比例见下表：

收入（X万元）	工作经费比例	运行补偿经费比例	学校管理经费比例
$X < 50$	40%	50%	10%
$50 \leq X < 100$	35%	53%	12%
$100 \leq X < 200$	30%	57%	13%
≥ 200	25%	60%	15%

第七条 案件收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财务收支，专设财务帐目。工作激励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定期（每季度）按比例结算给鉴定所，鉴定所依据德、能、勤、技四方面，结合鉴定人、鉴定人助理以及其他助理人员的分工、工作量、工

作质量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对鉴定所所有工作人员的业绩进行综合考评，实施兑现。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根据考核实施细则，下列情况是奖励处罚的重要方面。

1. 每年司法鉴定能力测试结果

结果“满意”、“通过”、“合格”分别给予奖励，出现“不合格”依据考核要求执行处罚。

2. 案件被法院的采信率、违纪案件发生率、案件差错有效投诉率

案件采信率大于等于 98%，违纪案件发生率为“0”（年度市司法局考核），案件差错有效投诉率 $\leq 2\%$ （由省司法厅年度考核）给予奖励。否则，执行扣分处罚。

3. 发生违纪案件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4. 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评审工作纳入个人业务提成所得考核范畴给予奖励。

5. 开展优质服务，根据对被鉴定人、送鉴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的回访，满意度测评 $\geq 85\%$ ，年内服务有效投诉率为零，给予奖励。否则，扣分处罚。

6. 按法庭的要求及时出庭质证。

第九条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出现以下违反职业纪律的情形，予以免除其相应的激励奖金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1. 故意或过失做出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 鉴定意见不符合规定标准要求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适用标准不当导致鉴定意见错误的。

4. 应进行现场检验、调查回访而未进行的。

5. 采集的数据、资料失实，导致鉴定意见明显错误的。

6. 丢失、毁损、隐匿、涂改鉴定材料的。

7.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9. 其他违反司法鉴定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本方案如与国家政策有违或其他特殊因素，则由鉴定所予以完善或重新制定考核激励办法，交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此管理办法由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司法鉴定所负责解释。

2017年3月30日